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謹定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號至4號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知悉越秀房產基金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該期間的核數師報告。
2. 知悉越秀房產基金核數師的委任以及其酬金的釐定。
3. 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如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有關以下各項的普通決議案：(i)重選陳志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披露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以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署人進行管理人或管理人的有關董事認為合宜或必需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的有關文件)以實行本決議案所決議進行的一切事項。

凡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謹啟

香港，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獲委任擔任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投票。倘閣下於送交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c)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基金單位的投票始獲接納。
- (d)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就未登記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文件必須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